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侵权责任法

—— 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侵权责任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ort Liability Law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http://www.falvm.com.c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5  
(关联法规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0657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3.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470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58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0657-4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系列是一套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大众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本系列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最大限度地突出本系列图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有以下主要特点:

(1)**权威专家导读**: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主体核心法规的导读,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与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2)**附加法条主旨**:主体核心法规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3)**关联法规精选**:关联法规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系列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导读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硕果。

本法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其基本作用有二:一是保护被侵权人;二是减少侵权行为。其颁布实施,不仅向制定完备的民法典迈出了关键一步,而且突出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法律关怀,对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法共十二章九十二条,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明确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列举了11种侵权行为类型和准侵权行为类型,不仅就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还确定了产品召回制度、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综观侵权责任法,其亮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过错责任推定原则保护被侵权人。该原则适用于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且被侵权人无法证明侵权人过错的情形中,由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该原则的引入,减轻了被侵权人对过错的证明负担,强化了对被侵权人的保护。

第二,首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计算办法等。此前,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有《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但其效力不及法律,《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也没有明确说明精神损害要进行赔偿。

第三,首次设立专章规范医疗损害赔偿,不仅明确了医疗损害赔偿责任,也对医患双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于解决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有积极意义。

第四,普遍的产品召回制度首度写入法律。我国此前只有汽车、食品等

少数产品召回制度,本法建立的全面产品召回制度是其重要贡献之一。

第五,首次规定上不封顶的惩罚性赔偿原则,提升了消费者的维权收益,提高了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六,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这是我国立法上的一大进步。

第七,对一些特殊侵权的责任分配加以明确。

本法上述亮点的核心就在于,突出了对公民个人权利立体化、全方面的保护,以更好地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建立和谐稳定、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与本法相关的其他法律及司法解释有:《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   |                              |
|---|------------------------------|
| 1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1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 1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 1 |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
| 1 |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
| 1 |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
| 1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 1 |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
| 1 |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
| 1 |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
| 1 |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
| 2 |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
| 2 |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
| 2 |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
| 2 |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
| 2 |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
| 2 |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
| 2 |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
| 2 |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
| 3 |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
| 3 |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

- 3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 3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
- 3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 3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  
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 3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 3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3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3 第二十六条 【过错相抵】
- 3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
- 3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
- 4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 4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 4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 4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4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 4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  
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 4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  
责任】
- 4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 4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 5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5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  
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 5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  
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 5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

## 5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5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
- 5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
- 5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 6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 6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 6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 6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 6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6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 6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6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6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6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7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时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 7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7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 7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
- 7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 7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
- 7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 7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
- 7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 8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 8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 8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 8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 8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8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 8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 8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 8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 8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8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 8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 9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 9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 9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 9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 9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 9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 9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

## 9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9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 9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 9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 10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 10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 10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 10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 10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10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损害责任】
- 10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 10 第八十七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 10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 10 第八十九条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 10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 11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窖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 11 第十二章 附则
- 11 第九十二条 【实施日期】

## 综 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修正)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5日)
-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8日)

## 过错的侵权行为

- (1)侵害生命健康权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2)侵害人格权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年8月7日)
-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 (3)妨害婚姻家庭关系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 (4)侵害物权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 (5)侵害知识产权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2010年2月26日修正)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2008年12月27日修正)

- (6) 商业侵权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993年9月2日)
-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2日)

### 过错推定的侵权行为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2006年8月27日修订)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 无过错的侵权行为

- (1) 产品侵权
-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  
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年7月11日)
- (2) 环境侵权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989年12月26日)
- (3) 动物致人损害
-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事故责任

- (1)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7年12月29日修正)

- 9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8月17日)
- (2) 铁路、水上、航空运输事故责任
-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992年11月7日)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15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2003年8月1日)
- (3) 医疗事故责任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2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 (4) 工伤事故责任
- 135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 146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14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5)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06年12月29日修订)
- 15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①</sup>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

**的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赔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错相抵】**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